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1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议案》，下属子公司遵义万鸿机电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迪康电气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扬州信怡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怡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93.96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怡华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自本公告披露日到2021年年末，将要与信怡华发生购买、销售产品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980万元。该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预计总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额	2020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21年预计总金额
信怡华	购买、销售产品	\	\	\	2980
	合计	\	\	\	2980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

结果，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扬州信怡华电气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扬州信怡华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259JTE5D

法定代表人：袁博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充电桩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信怡华公司将持有公司控股孙公司迪康电气有限公司40%的股权，信怡华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信怡华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4) 预计将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信怡华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迪康电气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等服务；预计自本公告披露日到2021年年末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980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如果有国家定价，则适用国家定价；如果国家定价不适用或不再适用，则适用市场价；如市场价不适用或不再适用，则双方同意聘任独立的审计师或评估师根据相关资料来确定其认为准确和公允之定价标准。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预计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系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需的交易，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受公司地理位置的影响，公司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可以保证生产配套的高效、正常进行和产品质量，确保公司主导产品的产能提升，降低采购成本和减少运费支出。

3、交易的公允性、有无损害公司利益，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4、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表示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对本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六、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尽快与关联方在额度内签署产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其结算方式为按照协议规定进行结算。

七、备查文件

-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